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审计委员会自身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2025 年度，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 （一）独立性评估

大信事务所及其项目组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往来。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期限符合监管要求，独立性声明已提交审计委员会备案。

####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大信事务所项目组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面临的复杂情况（如预重整、重大诉讼、资产减值等），项目组投入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委员会保持了及时、充分的沟通。

#### （三）审计程序与沟通质量评估

- **审计计划阶段：**项目组就审计范围、重点领域、时间安排等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 **审计实施阶段：**项目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进展，对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及时交换意见。
- **审计报告阶段：**项目组就审计发现、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专题沟通，并于 2025 年 4 月提交了正式审计报告。

#### （四）审计质量评估

大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据充分、结论恰当**，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

###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审慎，审计程序充分、适当，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予以认可。

## 第二部分：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无一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关于‘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程序合规、决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7 项议案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日	聘任财务总监、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三、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 （一）选聘与续聘

2025年12月1日，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续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过程监督

- **进场前沟通：**2025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等进行了专题沟通。
- **无管理层参会沟通：**2026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与大信事务所的无管理层参会沟通会议，就审计独立性、重大会计判断、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了独立交流。
- **审计进展跟踪：**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大信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展的汇报，对重大调整事项及时问询。

#### （三）审计报告审议

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依据充分、结论恰当，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

#### （四）履职情况评估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信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及沟通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估，形成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评估结论。

### 四、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及内控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 关注内审部门人员配置及资源保障，督促管理层保障审计职能有效运行。
- 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指导句容项目专项审计等重点工作。
-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内控缺陷整改情况。
- 推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修订，强化独立性、信息系统权限、重大事项直报等机制。

### 五、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关注

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监督活动中关注到公司存在的财务与持续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质量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治理风险，已通过会议问询、专题讨论等方式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审计人员。

## 六、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了对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的监督职责，全体委员诚信履职，审议事项程序合规、决议有效。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